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意见精选

①下

*The Essential Headnotes and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Cases*



主编 刘德权

副主编 蒋 勇 郭继良 俞宏雷

北京天同律师事务所 协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这种新的撰写体例形式可以看做是深度开发案例应用的新模式，与最高人民法院2009年、2010年公布的《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案件年度报告》有异曲同工之妙，既总结了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又有助于推进司法公开。我相信，本书的出版，可以充分发挥《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审判案例的示范和指引作用。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ISBN 978-7-5109-0194-2



9 787510 901942 >

责任编辑/张 琨 丁丽娜 王 婷
封面设计/孙 宇

定价：238.00元（全两册）

最高人民法院 裁判意见精选 ①

*The Essential Headnotes and Opinions
of the Supreme People's Court's Case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刘德权主编.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1.3

ISBN 978-7-5109-0194-2

I. ①最… II. ①刘… III. ①审判—研究—中国 IV. ①D925.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1) 第 022973 号

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意见精选

刘德权 主编

责任编辑 张 珺 丁丽娜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07 (责任编辑) 67550516 (出版部)
67550558 67550551 (发行部)

网 址 <http://courtpress.chinacourt.org>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三河市国英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1092 毫米 1/16

字 数 2142 千字

印 张 109.125

版 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9-0194-2

定 价 238.00 元 (全两册)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总 目 录

上 册

第一卷 民 事

第一章 婚姻家庭继承	(3)
第二章 一般民事侵权	(14)
第三章 物权	(83)
一、总则	(83)
二、所有权	(98)
三、用益物权	(118)
四、担保物权	(126)
(一) 抵押	(126)
(二) 质押	(170)
第四章 合同	(185)
一、合同法总则	(185)
(一) 一般规定	(185)
(二) 情势变更、公平原则	(194)
(三) 诚实信用原则	(200)
(四) 与合同法相关的民事行为	(206)
(五) 合同的订立、形式与内容	(213)
(六) 要约、承诺	(220)
(七) 签字、盖章	(225)
(八) 格式合同	(228)
(九) 缔约过失责任	(230)
(十) 合同的效力	(239)
(十一) 表见代理	(264)
(十二) 附条件合同	(271)
(十三) 合同的履行	(277)
(十四) 合同解除	(314)

(十五) 违约责任·····	(325)
(十六) 不可抗力与意外事件·····	(355)
(十七) 合同的解释·····	(364)
(十八) 诉讼时效·····	(369)
(十九)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393)
二、买卖合同·····	(397)
三、借款合同·····	(421)
四、储蓄存款合同、存单纠纷·····	(461)
五、其他合同·····	(499)
(一) 赠与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499)
(二) 租赁合同·····	(504)
(三) 融资租赁合同·····	(521)
(四) 承揽、运输、保管合同·····	(529)
(五) 委托、行纪、居间合同·····	(542)
(六) 无名合同·····	(562)
第五章 房地产·····	(584)
一、国有土地使用权转让及房地产开发·····	(584)
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636)
三、商品房买卖合同·····	(676)
第六章 劳动争议·····	(716)

下 册

第二卷 商 事

第一章 公司·····	(725)
一、公司设立与变更、企业制度·····	(725)
二、法人格否认制度·····	(735)
三、股东出资、公司资本·····	(746)
四、股东权利·····	(758)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761)
六、公司担保·····	(768)
七、股权转让·····	(780)
八、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799)
九、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纠纷·····	(810)

十、合伙纠纷	(826)
十一、联营、特许经营纠纷	(828)
十二、历史遗留企业纠纷	(836)
十三、资产评估机构法律责任	(844)
第二章 企业改制、转让	(851)
一、企业改制	(851)
二、企业转让	(874)
第三章 金融不良资产转让	(888)
第四章 破产	(901)
第五章 保证	(915)
一、保证人及其主体资格	(915)
二、保证合同效力	(921)
三、保证方式	(932)
四、保证合同诉讼时效	(938)
五、保证期间	(951)
六、保证责任	(974)
七、特殊保证、以贷还贷中的保证	(1001)
八、与保证相关的民事行为	(1034)
第六章 票据	(1041)
第七章 保险	(1071)
第八章 信托	(1096)
第九章 证券期货	(1098)
一、证券、债券	(1098)
二、期货	(1117)
第十章 海商、海事 信用证	(1126)
一、海商、海事	(1126)
二、信用证	(1160)

第三卷 知识产权

第一章 著作权	(1185)
第二章 专利权	(1232)
一、专利行政案件	(1232)
二、专利民事案件	(1239)
第三章 商标权	(1269)
一、商标行政案件	(1269)

二、商标民事案件	(1281)
第四章 反不正当竞争	(1318)
第五章 其他	(1363)

第四卷 民事诉讼程序

第一章 管辖	(1381)
第二章 诉讼参加人	(1411)
第三章 证据	(1426)
第四章 调解	(1462)
第五章 审判程序	(1473)
一、受案范围	(1473)
二、合并审理	(1494)
三、反诉	(1500)
四、重复起诉	(1503)
五、审判监督程序	(1510)
六、其他	(1519)
第六章 执行程序	(1534)
第七章 仲裁	(1548)
第八章 民刑交叉案件的处理	(1559)
附一：引用、参考的著述、文献	(1565)
附二：关键词索引	(1575)

下册目录

第二卷 商 事

第一章 公 司

一、公司设立与变更、企业制度

- 837. 设立新公司过程中，发起股东之一以自己名义对外签订的合同产生的法律后果应由新公司独立承担；新设公司未能成立的，由原股东按各自股权比例承担债务责任 (725)
- 838. 公司筹备处可以对外签订民事合同，并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726)
- 839. 各商业银行及其分支机构设立的房地产信贷部不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726)
- 840. 企业设立分支机构或内设部门，不因为其未申报登记而免除其民事责任 (727)
- 841. 批发部名称前虽冠以开办单位的名称，仍应依法独立承担有关责任 (728)
- 842. 企业集团不具有法人资格，其出具的担保行为无效 (728)
- 843. 公司分支机构在法人变更中是否注销，不影响公司承担其分支机构民事责任 (729)
- 844. 依法设立、具有运营资金和行为能力的证券公司营业部，属于《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其他组织，具有诉讼主体资格 (729)
- 845. 银行分支机构越权从事民事活动，不能对抗善意第三人 (730)
- 846. 商业银行分支机构有权在总行授权范围内处置辖区内资产，但民事责任由总行承担 (731)
- 847. 同一人兼任多个企业的法定代表人的，其不同的私章是否分别代表不同的企业法人，属于内部区别，对外并无法律约束力 (731)
- 848.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不构成影响公司民事责任承担的法定抗辩事由 (732)

849. 企业经重新注册和更名,成立的新的法人资产是从原法人主体承接而来,其承担前一主体债务的责任不能免除……………(732)
850. 信托公司虽被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撤销,但在营业执照被登记机关核准注销之前,仍有权就处理原债权债务问题签订合同……………(733)
851. 证券公司已经在再审前整体有偿受让了证券营业部,应对证券营业部转让前未被终审判决确认的债务承担责任……………(733)
852. 股份有限公司对其上市之前所负债务,不因发行新股、上市交易而得到免除或转移……………(735)

二、法人格否认制度

853. 母公司认可全资子公司签订的协议,并实际履行了有关义务,与子公司共同收取对方支付价款的,对该协议母公司也应承担民事责任……………(735)
854. 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其财产、财务均未与母公司混同的,不对母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36)
855. 关联公司在借款关系中存在借款人身份混同的事实,两者之间构成共同债务人关系,应当共同承担偿还该笔贷款的法律责任……………(737)
856. 同一住所地、同一法定代表人、使用同一财务报表和账户,管理层和基本职能相同的两企业法人应当认定为法人格混同……………(738)
857. 金融租赁公司成立新公司作为其融资工具,由新公司代其申请贷款,金融租赁公司为实际用款人,应对贷款承担偿还责任……………(739)
858. 母公司与子公司发生法人人格混同的,在子公司借款关系中,母公司应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740)
859. 多个公司法人表面上虽然彼此独立,但实质上构成法人格混同,因此损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应承担连带清偿责任……………(740)
- 【系列小结】:公司人格否认……………(742)**
860. 人民法院可依司法权,对企业法人的资格作出评判……………(743)
861. 企业开办的企业虽然领取了营业执照,但没有自有资金开展经营活动的,应认定其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应由其开办单位承担……………(744)
862. 公司与他人联合设立的子公司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不应在无合同关系或侵权事实的情况下,承担股东公司所欠其他债权人的债务……………(745)

三、股东出资、公司资本

- 863. 股东出资既是合同义务，更是法定义务，应优先适用商法资本充实原则审理公司出资纠纷 (746)
- 864. 受让股权的公司股东对存在出资瑕疵的股东无权主张违约责任 (747)
- 865. 企业的开办单位无过错的，不应对该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748)
- 866. 开办企业法人注资不足或没有注资时，应在注资不足的范围
内承担民事责任或承担全部民事责任 (748)
- 867. 股东注册公司的资金被刑事案件确定为赃款，应认定为没有
实际出资，其后的转款行为不能认定为抽逃或挪用资金 (749)
- 868. 股东违反出资义务，其股东权应受到限制，即与出资义务相
对应的股东权只能按实际出资比例来行使 (750)
- 869. 瑕疵股权转让的受让人明知或应当知道受让的股权存在瑕疵
而仍接受转让的，受让人负有补足出资的义务 (751)
- 870. 出资人从公司收回资金且没有其他形式资金投入公司，属于
抽逃公司资产行为，对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的债务应当承担
相应的赔偿责任 (752)
- 871. 夫妻双方以各自财产作为注册资本登记注册公司，未进行财
产分割的，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以共同财产出资设立公司 (753)
- 872. 瑕疵出资的股东将其股权转让后，不能免除其瑕疵出资的民
事法律责任；受让人也应在转让人未足额出资部分范围内承
担补充清偿责任 (753)
- 873. 股东以动产实物出资但未实际交付的，应当认定股东没有履
行出资义务，其出资没有实际到位 (755)
- 874. 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人未出资或者未足额出资，对于公司财
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由出资人在出资不实或者虚假资金金
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756)
- 875. 老公司通过“换股”重组设立新公司，老股东以货币出资完
成对新公司出资义务，新公司成立后支付老股东股权转让款
的，不构成股东抽逃出资行为 (757)

四、股东权利

- 876. 股东未尽向公司债务人代收欠款之义务，是否应负代为清偿
之责，应由公司明确约定 (758)

877. 公司权益受到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侵害, 公司怠于追究侵权责任的, 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的公司应该作为第三人 (758)
878.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权将本归属于公司的专利权申请为个人名下侵害公司利益的, 其他股东有权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60)
879. 证券公司股东起诉证券公司清算组、托管组等在行政处置期间损害证券公司利益的诉讼, 属于股东代表诉讼 (760)

五、股东会、董事会决议效力

880. 股东大会在股东未参加的情况下作出转让该股东股份的决议, 该决议违反法律法规, 侵犯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应认定无效, 股东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停止侵害行为 (761)
881. 股东对已为股东会决议所处理过的事项提出与股东会决议结果不一致的民事诉讼时, 如不属于依法应予支持的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判令当事人各自遵守和执行股东会决议 (762)
882. 公司修改章程不承担继受而来的债务的, 应有法律依据, 或经债权人同意; 否则, 章程修改不能对抗债权人 (763)
883. 在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未就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决议之前, 公司股东不得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求判令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人民法院不能径行判决公司向股东分配利润 (764)
884. 有限责任公司大股东虚构股东会决议的行为不产生法律效力, 其他股东申请确认其无效的, 人民法院应当支持 (765)
885. 对虚构股东会议及其决议提起的诉讼, 不受《公司法》第 22 条规定的限制 (766)
886. 股东大会决议的效力不因股东是否认可受到影响, 不因决议是否实际履行受到影响 (767)
887. 公司董事会决议虽未标明“授权委托书”, 但其内容体现了授权委托的意思表示的, 应认定公司作出委托代理行为 (767)

六、公司担保

888. 公司董事会无权作出以公司财产对股东提出担保的决定 (768)
889. 上市公司为其股东担保被认定无效, 尽到审查责任的债权人不对无效关联担保承担缔约过失责任 (770)
890. 股份公司法定代表人决定的以公司资产对本公司股东提供的担保无效 (771)

891. 公司互保且已披露, 为股东提供担保应按有效处理 (772)
892. 有限责任公司经股东会、董事会批准, 以公司资产为本公司
股东或者其他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 可以认定有效 (773)
893. 公司为他人提供保证担保, 后以担保行为作出前, 董事会决
议违反公司章程故而决议无效为由, 提出公司对外担保无效
的, 违反禁止反言规则 (774)
894. 上市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否则
属越权行为 (775)
895.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决定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 未违
反 1993 年《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规定 (776)
896. 2005 年《公司法》第 16 条的规定并非效力性强制性的规定,
在该法未明确规定公司违反该法第 16 条对外提供担保无效的
情形下, 对公司对外担保的效力应予确认 (777)
897. 公司法定代表人越权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对外仍应对善意第
三人承担民事责任 (778)
- 【系列小结】: 公司担保** (779)

七、股权转让

898. 将欠款转化为股金并转让的, 为股权转让而非债权转让 (780)
899. 公司股份转让合同中, 标的的对价应是必备条款, 行为除非
经过特殊约定, 一般不能作为股份出让的对价 (781)
900. 企业收购合同中部分股权转让行为已经有关部门批准, 并进
行了工商变更登记, 应为有效, 剩余股权转让因未经批准而
无效 (782)
901.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禁售期内签订的约定禁售期满后
再办理过户手续的股权转让协议, 应认定有效 (783)
902. 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在禁售期内预先签订的股权转让合同
应认定有效 (784)
903. 股权出让人可以预见的股权转让失败股权购买人的合理损失,
只应是其实际占有资金期间的利息损失, 而不应包括股权购
买人对外融资所产生的实际费用 (785)
904. 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方未告知优先权人或者征得优先权人同意
的, 股权转让协议依然具有确定的法律效力 (786)
905. 因双方当事人的过错, 导致股权转让协议终止履行, 一方当
事人因准备协议履行及实际履行中产生的损失, 应由双方共
同承担民事责任 (787)

906. 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不是确定股东地位的唯一要件 (788)
907. 股权被无权处分人转让, 股权变更已经过多年, 且受让人无恶意的, 可以适用善意取得制度 (789)
908. 再审中对于未经审批的国有股权转让协议的效力, 应当综合考虑原审判决作出后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不宜轻易否定转让行为的效力 (790)
909. 股权转让之后的公司法人主张之前公司法人作出的意思表示受到前股东的操控, 从而自身不再承担之前债务的, 不予支持 (791)
910. 《股权置换协议》未办理股权置换的审批手续, 股权置换的条款因不具备行政法规规定的须经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才生效的生效要件而未生效 (792)
911. 夫或妻一方转让共同共有公司股权的, 如另一方明知股权转让, 且受让人是基于善意, 则股权转让协议对另一方具有约束力 (793)
912. 当事人签订的股份或股权的托管协议, 双方形成事实上的股份托管关系, 应认定合法有效, 但协议对第三人并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794)
913. 当事人基于真实意思表示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未履行行政审批手续的, 合同有效但不能履行, 应予解除; 双方有意违规规避股权转让审批手续并致股权价值贬损的, 对损失各承担50%责任 (795)
914. 公司董事会决议与公司股东签订协议收购股权, 不违反《公司法》第36条的规定, 应当认定为有效 (796)
915. 双方签订法人股转让协议中确定了转让对价以及所有权的转移问题的, 不属于股权的代持或挂靠 (797)
916. 法人股确权应当遵循商事外观主义原则, 以维护第三人权利外观的合理信赖 (798)

八、增资、减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917. 企业分立后新设立的企业对分立前的债务应在原企业未投入的注册资金范围内, 按比例承担清偿责任 (799)
918. 公司部分财产与债务同时转让的行为为公司分立 (800)
919. 未履行法定减资程序, 减少被开办企业资金的行为属于变相抽逃资金, 应在所抽走资金范围内承担法律责任 (801)
920. 被注销企业的开办者、投资者承诺以接受其财产范围为限承

- 担民事责任的, 则其承担责任的范围是其所接受财产的范围 (801)
921. 公司股东在未经公司同意的情况下, 与债权人约定公司替他
人偿还债务的, 该债务承担的约定无效 (802)
922. 承接被清理整顿的信托投资公司的债权债务不应区分证券业
务与非证券业务 (803)
923. 在清理整顿信托投资公司中发生的债务转移行为属于行政行
为, 新组建的证券公司不应在其接收的原信托证券类资产范
围内对原信托公司的非证券类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805)
924. 公司未经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公司合并的决定, 但是股东均同
意公司合并且不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 公司合并行为有效 (806)
925. 公司在取得登记后又被撤销的, 不影响公司在被撤销之前与
他人发生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 (807)
926. 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注册登记的法定代表人, 在企业
没有成立清算组织的情况下, 可以行使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职
权 (808)
927. 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 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
转增资本, 非流通股股东不能请求公司支付相应的新增股份,
也不能以资产减损为由主张应获得减损数中相应份额的补偿 (809)
928. 公司法定代表人在组织公司清算过程中, 未考虑职工工伤事
故待遇给付, 给工伤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构成重大过
失, 应承担赔偿责任 (810)

九、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合作纠纷

929. 董事会决议是公司内部事务, 不能以此对抗不知情的抵押权
人, 即使未经董事会决议, 抵押合同仍然有效 (810)
930. 中外合作企业财产未清算前, 投资款不应返还 (811)
931.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向外方合作者出具的担保书,
保证外方合作者在合作期间的收益不低于其引进的资金, 应
当视其为先期收回投资的约定, 该担保有效 (812)
932.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的中方合作者只能并且必须以场地的所有
权和相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资并作相应的过户登记手续, 否则
应属违约 (813)
933. 未经行政部门批准, 中外合资企业股东股份转让关系无效,
企业就基于股权转让法律关系获得的出资款项应承担返还义
务 (813)
934. “双方合作、一方承包”属于以承包形式体现合作经营, 应认

- 定为合法有效 (815)
935. 中外合资经营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应根据
相关条件由相关政府机构作出规定,不能由合营双方自行约定 ... (815)
936. 行政机关无权单方决定调整合资企业中中方股权归属,当事
人亦不能作为原告以该单方行政决定为依据提出诉讼请求 (816)
937. 合资公司的一方股东认为合资公司的某项管理行为侵害了其
合法权益,只能向合资公司而非其他股东主张权利 (817)
938.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股权变更必须报经有关主管部门审批,并
应根据主管部门审批的结果确定股东的身份;当事人认为股
权变更不当并要求变更审批结果的,应通过行政诉讼请求解决 (818)
939. 中外合作合同履行中发生的股权转让纠纷,可先行判决债务
人办理股权转让报批手续 (820)
940. 新公司接受了中外合作企业中方股东的所有资产以及在编人
员的,对其债务应当承担偿还责任 (821)
941. 合法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清算委员会具有民事诉讼主体
资格 (821)
942. 股东身份得到确认之后,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应依其约定自觉
履行办理股权转让、股东变更审批以及登记手续 (822)
94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股权转让合同成立之后未经审批机关批准,
合同效力应为成立但未生效;人民法院可以判决相对人自行
办理有关手续或判决义务人履行报请审批的义务 (824)
944. 当事人在履行合营企业合同中达成的补充协议,对于已获批
准的合营企业合同不构成实质性变更的,不应仅以未经审批
主张补充协议无效 (825)

十、合伙纠纷

945. 合伙企业双方将利润在账面上按比例分割转为资本金并据此
制作了年度财务报表,合伙人并未提出过异议的,合伙人无
权主张按出资比例分割利润 (826)
946. 合作开发合同不应当适用《民法通则》或《合伙企业法》有
关个人合伙和普通合伙人承担连带责任的规定 (827)

十一、联营、特许经营纠纷

947. 组建联营公司的债务人之间的内部约定不能对抗债权人 (828)
948. 联营一方采用欺诈手段骗取另一方与之签订联营合同,后联
营亏损,被骗一方有权要求欺诈方赔偿损失 (828)

949. 联营合同履行中,以技术作为投资的一方提供的技术不成熟,导致其他联营者投入资金无法收益,应承担赔偿责任;他方知道或应当知道该情况但继续联营的,对投资本金的利息损失应自行承担 (830)
950. 开证行与信托公司曾就向开证申请人收回欠款一事达成过协议书,但该协议仅表明开证行同意为开证申请人开立信用证,并拟从开证申请人销售盈利中收回其拖欠的贷款,并无参与联合经营的内容,因此,不能认定开证行与信托公司间存在联营关系 (830)
951. 联营合同中特许经营权归属的认定 (831)
952. 为联营而产生的联建行为应当从宽确认其效力;在联营期间产生的经营管理权争议,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争议 (832)
953. 物价局提高景区门票价格的行政行为,对联合经营景区的经营者之间的联营合同关系不具有拘束力 (833)
954. 联营企业解散时,一方作为另一方的担保人向债权人履行债务后,可以行使追偿权 (833)
955. 当事人双方联营合同已经解除,仅存在资金结算问题,债务方已支付结算款项后,债权方重复请求赔偿不予支持 (834)
956. 《合资联营合同》中,约定一方代另一方履行债务的,属于对当事人履行出资方式的约定,不改变联营合同的性质 (835)
957. 特许人应当对受许人因合同履行不能使第三人遭受的损失承担民事责任 (835)

十二、历史遗留企业纠纷

958. 被挂靠单位在收取挂靠费的范围内承担被注销的挂靠单位的民事责任 (836)
959. 对于特定历史时期设立的企业性质,应按企业整个发展过程中相关作用因素进行综合判断认定 (837)
960. 被挂靠单位在管理上投入了人力、物力,但这不是投资,不能据此取得对挂靠单位的直接经营管理权 (838)
961. 依据当时的国家政策,个人对企业的管理经营是其个人承包行为,承包人在承包期间所得收入应当归承包人所有 (838)
962. 采取特殊的经营方式不能改变公司内设部门的法律属性和投资结构,个人对企业内设部门的出资和经营关系可根据合同约定界定为承包经营和借款双重法律关系 (840)
963. 挂靠政府部门的私营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解除私营企业挂靠